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政府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簡稱眷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為辦理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升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等業務，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眷改基金 114 年度營運計畫，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等施政重點，賡續辦理眷改餘屋價(標)售、陳請、爭訟案件處理、眷村文化保存，以及資產活化等工作。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 億 2,390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930 萬 6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1,581 萬 9 千元，業務外費用 3 億 3,81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7,222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801 萬 3 千元(增幅 82.80%)。謹就眷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近年補助地方政府之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多有超支，允宜加強管控預算並研議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

眷改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用」科目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35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 740 萬元，增加 610 萬元(增幅 82.43%)，預計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補助彰化縣「中興村」等 4 處之開辦費。經查：

(一)眷改基金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業務相關規範

為保存國軍老舊眷村文化，國防部自 96 年起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¹，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

¹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眷村即屬其中一環；同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眷改基金依眷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²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³規定，依法編列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支出⁴，文化部於必要時可補助，至於地方政府則負擔相關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推動概況及國防部主管眷村文化資產維管情形

參據眷改基金提供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推動概況及經費核撥情形(詳表 1)，截至 113 年 8 月底，該基金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具體成果，可區分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與經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兩大部分，謹簡要分述如次：

1. **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國防部於 101 年全國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並與該園區所轄之地方政府合作，藉由具文化資產保存之專家及實務參與人員實地輔訪、協助解決相關窒礙，落實輔導效能，依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容積調派、保存計畫之核定進度，依規定核撥開辦費，針對土地容積調派存有障礙者，則與地方政府協商採行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辦理。詢據國防部說明，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進度包括：**已完成開園者**，包括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市馬祖新村及臺南市志開新村共 3 處；**已核定保存計畫書者**，包括臺北市中心

²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眷改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八款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³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

⁴為落實眷改條例有關眷村文化保存之立法意旨，國防部制定並公告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子法。

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莊、高雄市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及屏東縣勝利新村共 6 處；已同意保存計畫書者，包括高雄市明建新村、澎湖縣篤行十村共 2 處；其他包括新竹縣裝甲新村(乙村)與雲林縣建國一、二村共 2 處(詳表 1)。

表 1 截至 113 年度 8 月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推動概況及經費核撥情形表

進度別	眷村文化保存園區及其概況(含核撥情形)
已完成開園 (計 3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北市三重一村，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107 年 7 月 12 日及 109 年 12 月 22 日全數核撥 3 期開辦費計 4,500 萬元整。 2. 桃園市馬祖新村，已分別於 106 年 8 月 8 日、107 年 1 月 15 日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全數核撥 3 期開辦費計 2,250 萬元整。 3. 臺南市志開新村，已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3 日、107 年 1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29 日全數核撥 3 期開辦費計 3,400 萬元整。
已核定保存計畫書 (計 6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中心新村，部分區域修復，部分區域營運中，已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及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1,665 萬元整(90%)。 2. 新竹市忠貞新村，修復中，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8 年 10 月 28 日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3,060 萬元整(90%)。 3. 臺中市信義新村，部分區域修復，部分區域營運中，已於 107 年 5 月核撥第一階段(64%)中的第 1、2 期開辦費計 1,296 萬元整(90%)。 4. 彰化縣中興莊，全區修復中，已分別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113 年 2 月 17 日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3,060 萬元整(90%)。 5. 高雄市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海軍明德班，全區修復中，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25 日申撥第一階段(70%)中的第 1、2 期開辦費計 2,646 萬元整(90%)。 6. 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部分區域營運中，已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12 年 9 月 19 日核撥第 1、2 期開辦費計 2,025 萬元整。
已同意保存計畫書 (計 2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明建新村，部分區域修復，部分營運中。 2. 澎湖縣篤行十村，該部現與縣府採行合作經營，營運中，已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核撥第 1 期開辦費計 2,300 萬元整。
其他 (計 2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裝甲新村(乙村)，縣府考量原容積調派窒礙，現刻由文化局與都發局相關單位研議調整文資土地定著面積及範圍。 2. 雲林縣建國一、二村，考量雲林縣現已無國防部眷村用地，無法實施容積調派，且該區屬特定農業區，變更土地計畫有所窒礙，故為積極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再利用，至今持續與該部採行合作經營方式有效活化文化資產。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2. 經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國防部近年與地方政府協商，就部分經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採行合作經營與代管維護之

模式。經查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依文化資產分類計有國定古蹟 2 處、縣市定古蹟 2 處、歷史建築 18 處、聚落建築群 5 處以及文化景觀 2 處，合計 29 處(詳表 2)。

表 2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國防部主管眷村文化資產維管情形表

眷村文化資產類別	眷村文化資產名稱	眷村文化資產所處縣市	眷村文化資產目前運用概況
國定古蹟	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	高雄市	委由高雄市政府代管並執行維管與巡清事宜。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		
縣市定古蹟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花蓮市中正路 622 巷 6 號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代管並代辦修復暨美化工程。
	白米甕砲臺	基隆市	與基隆市政府合作經營
歷史建築	海軍將官官舍	臺北市	使用中，目前配合公辦都更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現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負責管理維護。
	羅友倫故居		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
	岩山新村		軍事情報局管理維護
	龜山憲光二村	桃園市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經營，現由桃園市政府委商辦理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
	大溪太武新村		桃園市政府代管，現由桃園市政府與政治作戰局採行合作經營模式，辦理眷舍修復及活化。
	湖口裝甲新村(乙村)	新竹縣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代管，現由新竹縣政府辦理眷舍修復及活化。
	金城新村	新竹市	與新竹市政府合作經營，現由新竹市政府辦理眷舍修復及活化。
	永康飛雁新村傳原通訊所	臺南市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經營，現由臺南市政府辦理眷舍修復及活化。
	佳冬鄉防空洞		配合屏東縣政府進行調查研究。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代管，現由屏東縣政府辦理眷舍修復及活化。
	屏東市崇仁新村(通海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		
	屏東千城町陸軍官舍群及附屬設施(得勝新村)		
	屏東憲光十村		
	崇仁新村(空翔區)		
	屏東市大鵬七村入口門柱、水塔及村辦公室		
	化龍一村眷舍群	宜蘭縣	委由宜蘭縣政府合作經營，刻由宜蘭縣政府推動都市計畫變更案，短期與縣府合作經營維護歷史建築，長期於都市計畫變更後，土地將無償釋出。
馬公篤行十村	澎湖縣	委由澎湖縣政府合作經營。	
美崙溪畔日式宿	花蓮縣	花蓮縣政府代管，現由花蓮縣政	

眷村文化資產類別	眷村文化資產名稱	眷村文化資產所處縣市	眷村文化資產目前運用概況
	舍」-中正路 618 巷 1、2、3、4、8、10 號等 6 棟		府代辦管理修復暨美化工程。
聚落 建築群	原清水信義新村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代管，現由臺中市政府管理修復暨美化工程。
	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雲林縣	與雲林縣政府合作經營管理，現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眷舍修復及活化。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高雄市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經營並透過「以住代護」政策修復建物。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 東港共和新村	高雄市 屏東縣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經營並透過「以住代護」政策修復建物。 空軍司令部管理維護。
文化景觀	左營海軍眷村	高雄市	與高雄市政府合作經營並透過「以住代護」政策修復建物。
	鳳山黃埔新村		

說明：1. 據眷改基金表示，原眷村文化資產彰化縣「中興莊」1 處，業由彰化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報奉行政院函准無償撥用，並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續由縣府依管理權責妥處相關維管事宜。

2. 113 年度係截至 8 月底之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近年補助地方政府之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多有超支，容待強化預算控管

檢視眷改基金提供之近年度國防部主管眷村文化資產維管情形(詳表 3)，111 及 112 年度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簡稱開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600 萬元及 1,1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2,395 萬元及 3,041 萬元，分別超支 2.99 倍及 1.64 倍，且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為 1,360 萬元，亦超逾該年度預算 620 萬元(超支約 0.84 倍)。另 110 至 112 年度「文化資產整體評估規劃費(簡稱規劃費)」均未編列預算，而係採併決算辦理，且該期間規劃費累計支用數已達 265 萬 3 千元，顯見補助地方政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之預算控管容有檢討空間。

表 3 110 至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及規劃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項目	眷村文化保存 開辦費	文化資產 整體評估規劃費
----------	---------------	-----------------

科目	業務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			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比率	預算數	決算數	超支比率
110	27,400	17,000	-	0	1,471	-
111	6,000	23,950	2.99	0	1,002	-
112	11,500	30,410	1.64	0	180	-
113	7,400	13,600	0.84	0	0	-
114	13,500	-	-	0	-	-

說明：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係至 8 月底執行數；114 年度係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提供，本中心彙整。

有關國防部主管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及文化資產整體評估規劃費預算超支之原因、以及未能編列預算之原因，詢據該基金說明如次：

- 1. 開辦費部分：**開辦費預算之編列，係依縣(市)政府提供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畫之分年執行期程辦理；惟都市計畫行政流程繁瑣，以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核相關程序之進度無法掌握，致地方政府未按計畫年度期程申撥開辦費，方造成 111 至 113 年度預算超支情形。
- 2. 規劃費部分：**規劃費預算係已於 108 年度編列，並規劃於當年度完成結案，惟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眷村文化資產身分調查研究計畫，須將撰擬計畫書提送縣(市)政府審核作業，致無法管控辦竣時間，衍生後續年度分期支用情形。

綜上，眷改基金近年補助地方政府之眷村文化保存開辦費多有超支，該基金預算編列與執行之控管，容有檢討空間。鑒於，眷村文化乃臺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政府重要政策，爰國防部允宜與文化部研議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積極與地方政府協商合作，有效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工作，俾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